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五十二號

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紐約

目次

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

| | 頁次 |
|--|----|
| 一九二. 臨時議程..... | 1 |
| 一九三. 通過議程..... | 1 |
| 一九四. 繼續討論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訂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 1 |

文 件

與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十三號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軍事參謀團主席函及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覆函(文件 S/394)，附件三十六。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調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方面之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文件 S/33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8)。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五十二號

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二．臨時議程(文件 S/393)

- 一．通過議程。
- 二．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訂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 (a)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338)¹。
 - (b)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參謀團主席致秘書長函內附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調供安全理事會遣用軍隊組織方面之一般原則之報告書(文件 S/336)²。

一九三．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四．繼續討論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締訂之特別協定與聯合國軍隊之組織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軍事參謀團關於實施憲章第四十三條的報告書。我們在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中曾對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第十八條的意義提出問題³，我現在已經接到軍事參謀團對此問題的答覆⁴，同時他們也答覆了關於第十一條的問題⁵。

¹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三號。

²同上，特別補編第一號。

³此復信即答覆致軍事參謀團主席之函，該函全文如下：

〔原件：法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席閣下：

茲在安全理事會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後擬請閣下將軍事參謀團對於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條（即關於軍隊之使用者）之解釋早日示知，不勝感荷。

（簽名）A. PARODI
安全理事會主席

如果各位同意，我們就順次討論這兩個答覆，先討論關於第十八條的答覆，現在我把這封來信讀一讀：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敬啓者，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來函敬悉。軍事參謀團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九次會議時經全體一致同意，對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第十八條作如下之解釋：

〔二〕綱領第十八條的用意，在建立一個原則，即特別協定所指之軍隊，須經安全理事會決定，並為憲章第四十二條所定之用途，方得全部或部分使用。安全理事會對於軍隊之使用應僅以完成憲章第四十二條規定任務所必需之時間為限。

〔三〕對於綱領第十八條之解釋不得妨害會員國據憲章第五十一條使用其一部或全部軍隊之權利，亦不得妨害會員國對其依特別協定已承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而理事會尚未調用之軍隊之專屬統帥權。

（簽名）Joseph T. McNARNEY

General, USAAF

軍事參謀團主席

我現在要提醒各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十八條的解釋問題，研究原擬措詞是不是應該有所變動。理事會尚未決定這一條是否應該仍照原擬，還是應該在“撥交安全理事會……”之前加“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字樣。

各位是否認為應該在這條上加這幾個字，使軍事參謀團答覆中的含義更其明瞭；還是認為有了這個答覆，已經很夠，不必再改條文的措詞。

⁴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九號。

⁵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六次會議時請軍事參謀團對擬設之軍隊，作一臨時估計，以便理事會就第十一條成立協議。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當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討論這條的時候，美國代表團提議在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第十八條第一行末加這幾個字。現在軍事參謀團主席已經作了非常明瞭的解釋，使美國代表團非常高興。我想理事會其他理事也一定有同樣的感覺。

過去我們主張把原條文修改，現在我建議：如果主席和其他理事同意，可以把第十八條整個取消，把參謀團所作解釋的第二段去掉第一句以後，拿來代替。換句話說，新的第十八條就從“特別協定所指之軍隊……”，一直到這段完了為止。美國代表團認為這樣把軍事參謀團全體一致的真正意思說得清楚得多。

主席：如果我對方纔所提意見，瞭解不錯，按照軍事參謀團的答復，現在的第十八條應為：

“特別協定所指之軍隊須經安全理事會決定並為憲章第四十二條所定之用途，方得全部或部份使用。安全理事會對於軍隊之使用應僅以完成憲章第四十二條規定任務所必需之時間為限。”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軍事參謀團主席回信中提到的憲章第五十一條的問題，我們應該等對中法兩國代表的有關建議有了協議以後再行決定。

大家都知道，這兩個代表團在其建議中提到憲章第五十一條與特別協定間的關係時，是從某種觀點出發的。我們現在還沒有討論到這兩個提案，不過將來是一定要討論到的。因此我們一方面把軍事參謀團主席的來信備案存查，同時記住將來我們討論到中法兩國在軍事參謀團的提案時，還是要討論第五十一條的。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敝國代表團認為軍事參謀團解釋第三段中含有兩個重要的原則。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把第三段也加到美國代表的建議中去。這條條文應該變為：“對於本條之解釋不得妨害會員國據憲章第五十一條使用其一部或全部軍隊之權利，亦不得……”至少可以把它加括弧放在第十八條第二段的後面。

這兩段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包括在使用這種軍隊的綱領之中，否則祇見於致安全理事會的一封信上是不夠的。

我懂得蘇聯代表所提的意思，我們可能要因此而暫不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我還是要保留等第五十一條解決以後，提出加這一段的權利。如果美國提案獲得通過，我覺得我們還要照上面的意思討論把第三段加進去的問題。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明白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問題。美國代表團完全同意這一封信的內容，如果有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應該把這封信作為軍事參謀團的正式公文，表示認可，美國代表團是預備投票贊成的。

不過我不能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把第三段列為基本綱領的主張。事實上這一段不過是對第二段中原則的一種解釋而已。在我看來，是不能列入敘述基本綱領的正式文件中的。我並不是主張就用第二段的一部份來作現在第十八條的條文，因為處置信的方法與條文是完全不同的。我祇是說，我覺得信的措詞把軍事參謀團全體一致的意見，表示得非常清楚。同時這也可能就是理事會的意見。至於敵國代表團的意見則確是如此。

我覺得這裏所說的原則已經沒有辦法把它寫得更清楚了。因此我主張就用這段文字，以免再作進一步的討論。這一段和第三段同見於此信之內，完全是一種偶然的事情。我認為這兩段並不一定要同時擺在一個敘述基本綱領的公文上。不過它們都是檔案中的永久部份。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覺得我們不必用新條文來替代目前的第十八條。我們絕不能隨便把一個新條文來代替一個舊條文，因為軍事參謀團信裏的措詞不適於用作條文。一定要把信裏的措詞改得彷彿報告書裏的語法，它纔可以成為一個獨立的條文。如果我們現在用軍事參謀團來信第二段，從“綱領第十八條……”起一直到末尾，那便有與現在第十八條的措詞相同的地方。所以我覺得不必更換條文，因為更換以後在內容上並無補充。而且我們要軍事參謀團對第十八條下一個解釋，並沒有要他重擬一個條文；現在軍事參謀團給我們的就是我們所要的一個解釋。

至於軍事參謀團來信的第三段也就是最後一段，我已經說過，因為它牽涉到憲章第五十一條，所以我們應該在討論軍事參謀團報告中關於這點的時候，再加討論。我們現在可以把軍事參謀團的來信備案存查，同時記住將來還要來討論該封信最後一段中所提的問題，也就是憲章第五十一條的問題。

主席：我覺得我們不必再討論這個問題了。

我想大家對於軍事參謀團主席來信的第二段的內容：都能同意它不過是第十八條的一個解釋，它所表達的意思與原來的條文完全相同。問題是要不要接受美國代表的建議，即因為這段新的解釋措詞比較妥善所以用它來代替原來的條文。所以現在的

問題純粹是文字上的問題；在實體上根本毫無分別。而且，各位理事也並沒有一個人提出反對。

在這種情形之下，而且我再說一遍，這僅是一個文字問題，我認爲最直捷了當的辦法是暫時不管信裏的第三段，而把美代表的建議提付表決。

如果沒有人反對這個辦法，我現在就把美國代表的建議提付表決，這個建議就是要以方纔我們所以唸的軍事參謀團主席回信中第二段的一部份代替第十八條的原文。

舉行舉手表決，美國代表提案以未得所需票數被否決。

贊成者：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表決結果計有六票贊成，五票棄權。因此新的條文沒有通過，第十八條還是維持原狀。

現在我們應該對來信的第三段作一個決定。

我想最簡單的辦法還是照蘇聯代表所說的等報告書中其他可能與來信第三段有關的條文研究好以後再對第十八條作最後的決定。等這些條文審查完畢以後，再討論第十八條而作最後的通過。在那個時候，我們就可以決定要不要提來信第三段了。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把憲章第五十一條的問題延到討論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的後半段時再來討論，對第十八條的通過並沒有妨害。我認爲我們現在就可以照軍事參謀團所提的原稿通過第十八條，至於第五十一條，乃是一個獨立的問題與第十八條完全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等討論到軍事參謀團報告書有關條文的時候再來討論這個問題——這似乎是大家所同意的。不過第十八條現在就可以通過。我看不出有什麼不能之處。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敝國代表團之所以棄權是因為我們認爲這兩個稿子都可以接受。因爲看了軍事參謀團的解釋以後，兩個稿子都很清楚。

不過我們認爲第三段確是一段關於基本原則的說明。在我們看來，這並不是一段解釋的文字，而是包含着兩大特點，兩大原則。

照現在的第十八條來看，主要的原則是聯合國的軍隊須經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方能使用，而且須在一個指定的時期並爲某種任務方能使用。

其中還有兩個重要的條件：第一，這些軍隊的使用不能損害會員國根據第五十一條使用其全部或一部軍隊的權利；第二，這一點最爲重要，在此種軍隊爲聯合國調用以前，本條規定不能損害會員國對其軍隊的專屬統帥權。

我們認爲這絕對不僅是一段解釋文字。這裏面含有兩個重要條件。不論我們是不是通過美國的原提案，我們認爲這兩個條件，即使不擺在正文裏面，至少也應該擺在括弧裏或注解裏。

除非大家表決反對，我主張任何理事都可以有暫時保留這個問題的權，等到蘇聯代表所說的項目討論以後再說。

Mr. EL-KHOURI(敘利亞)：我所以沒有投票贊成以軍事參謀團解釋第二段來代替第十八條，是因爲我認爲第十八條講的非常清楚，所表達的意思與第二段並無不同。所以我們不必更換。

在另一方面，我認爲第三段裏有許多重要問題，應該分開討論。例如，那一種軍隊，應該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應該怎樣用法？理事會不用的時候會員國是否可以自由使用？這些軍隊是否應該根據第五十一條而加以使用？

我認爲這些問題應該在我們現在這個綱領草案內專列一條予以解釋。僅擺在一種解釋文字內是不夠的，因爲這種問題應該徹底討論，我們應該知道會員國對於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的立場態度和條件。這些問題都應該在我們現在這個綱領中特設一條予以解釋。

主席：方纔蘇聯代表說，軍事參謀團來信第三段牽涉到其他條文，特別是第十七條裏的問題。現在我們既然還沒有討論到第十七條，我建議暫時不討論該條的第三段，等將來討論到第十七條時，再加討論。屆時，理事會就可以隨便決定應否將該條重新起稿或者再加上一些什麼東西。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現在我們是否應該就現稿通過第十八條呢？

主席：現在就原稿通過第十八條，不過仍保留在討論好第十七條以後，按情形需要加以修改的權利。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如果我們現在通過第十八條,是不是應該照比利時代表的建議把開頭的一句修改,把它改成:“特別協定所指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之軍隊……”?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並不反對蘇聯代表要把第十八條提付表決的意思,不過如果照現稿通過該條,理事會應該同時肯定的把軍事參謀團來信第二段所作解釋作為我們在紀錄上正式認可的對於該段的解釋。這樣做法我們是完全可以滿意的。

主席:現在我要就方纔所提兩個意思徵求理事會的意見。方纔我們表決過美國代表主張用新稿代替第十八條原稿的建議。這個建議已經受到否決。

現在的問題是第十八條還是應該一仍原稿,還是——如果我對過去幾次討論本案情形瞭解沒有錯誤的話——應該把開頭一句改成:“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之軍隊”,這就是說在現稿中加“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數字。

我希望知道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是否贊成這個修改。

Mr. EL-KHOURI(敘利亞):美國代表的建議足能照顧到這許多問題了。我們祇須把軍事參謀團解釋的第二段作為理事會在紀錄上對於第十八條的解釋,不必拿它來替代第十八條的條文。美國代表已如此建議,我覺得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地方。我們不必無保留地表決第十八條。因為第十七條討論到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使用其業已撥交理事會使用的軍隊的問題。不過如果把兩條都寫明白,就絕不會有人認為第十八條是會妨礙第十七條的。從意義上看,第十八條不能夠損害到第十七條的規定。

主席:我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首先應該對美國代表所提的問題表示意見,然後再回到比利時代表的修正案。

我主張我們應該對軍事參謀團來信第二段中的解釋表示同意,甚至於可以把這一段附在報告書的後面,至少可以把第二段附在後面,而把第三段保留到將來再說。

如果沒有異議,除非理事會要求表決,我就認為大家已經同意這一點。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要的問題是我們究竟預備不預備通過第十八條。至於解釋的問題,大家都同意這是一個正確的解釋。

現在理事會一定要對於第十八條的文字作一個決定,在決定的時候,不要忘記我們已經接受了軍事參謀團所作解釋的第二段。

夏晉麟先生(中國):我好像記得在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¹並沒有接受比利時代表的修正。許多理事都覺得不能接受比利時代表的修正案。現在主席提到美國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可能把條文弄得清楚一點;同時它也有它的困難地方,因為美國的修正案需要某種解釋,很容易使一部份理事弄不清楚。

所以我主張照敘利亞代表的提議,由理事會把第十八條維持現狀,加上我們大家所已經接受的一段解釋。這可能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我覺得這是現在最簡單的一個解決辦法。

現在我想要提出一個保留——也許大家都希望要作這樣一個保留,——就是今天我們所通過的案文,並不能算是一個定案。這是為了好幾個原因。例如當我們討論到別的條文的時候,我們可能又要回過來討論這條條文。我想許多理事都可以看出英文案文有許多地方都需要在文字上略加修改。回過去看第一、二、三條,法文本似乎就要比英文本合理而通順得多。有些條文用 These armed forces ……開頭,有的用 armed forces 開頭。有的條文裏面有“按照第四十三條”字樣,有些條文裏面就沒有這些字樣。如果我們有了這樣的保留以後,將來就可以對這些條文加以檢討。

主席:現在我們對於這兩點問題都同意了。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想所有的理事並不見得都知道美國代表團已經不再堅持修正第十八條了。我已經同意了蘇聯代表的建議,贊成把該條原案文付諸表決。如果理事會接受軍事參謀團一致向理事會提出的解釋的第二段,我們是預備贊成原案文的。敘利亞代表說過這樣就可以顧到所有的問題,理事會想仍記得,我想這也是對的。

主席:我希望在請比利時代表發言之前說幾句話。

我們現在同意了兩點。我們同意了軍事參謀團來信第二段,對於第十八條所作的解釋。直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任何理事持有異議。我認為這個問題已經解決,可把它載入紀錄。事實上,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們應該把這段解釋作為註釋或附件載入軍事參謀團報告書。

¹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十九號。

我們所同意的第二點是決定把現在所討論的該信第三段留到討論第十七條的時候再說。關於這一點祇有一個問題尚未解決，就是我們能否於必要時再回到第十八條來對它有所補充。我想敘利亞代表不見得會反對這件事的。第十八條的通通是有條件的，就是我們還保留在討論第十七條以後為行文的方便而對它補充的權利。

現在要我們決定的是比利時的修正案問題。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預備對這個問題簡單的說幾句話。

比利時所提修正案之蒙理事會認可使我非常感謝。這個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掃除大家對於報告書中“撥交使用”(made available)字樣所起的混亂觀念。這幾個字一共可以有兩個解釋：一個是指未經理事會調用的後備軍隊，另一個即指已經理事會調用的軍隊。

而且，這些修正案所針對的幾條條文，明明都是僅指後備軍隊的。所以我們用“提供安全理事會”將來“調用的軍隊”等字樣。

現在看了第十八條的解釋，同時鑒於這一條是在軍隊的使用這一章之下，我認為我們這裏所指的軍隊是已經由安全理事會調用的軍隊。

因此我們為說得清楚一點起見，我們可以用“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之軍隊……”等字樣，不過我並不認為它非改不可。

而且第十八條的主要目的好像是在決定使用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之條件；其概念似與比利時修正案中所謂“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的含意略有不同。

Mr. LANGE (波蘭)：當然我們可以討論而且必要時也可以表決比利時的修正案，不過我還是希望理事會快一點照原稿通過現在的案文。

大家總還記得，我也參照比利時修正案的意思提過幾點修正。不過那是在收到軍事參謀團解釋以前的事。我們原是為要避免誤解，所以纔要求這樣解釋。現在目的已達，我們就可以照原稿討論下去。

主席：請問比利時代表是否堅持要把他的修正案提付表決，或者有沒有其他的人要堅持把這個修正案提付表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方纔是英國代表提起這個問題的。假若英國代表堅持要討論的話，我也就不便把該案撤回了。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事實上我認為如果我們照上面的建議——就是說理事會任擇

一種形式，正式認可軍事參謀團解釋的第二段——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我們可以維持第十八條原案文，同時把解釋加進去，避免對該條原意發生誤解。

主席：現在似乎沒有人堅持要把這個修正案提付表決，不知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主席，我並不堅持。

主席：有沒有人反對把軍事參謀團來信的第二段作為報告書的註解或附件？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什麼報告？我們並不要對任何人提出報告。祇要把這個解釋擺在紀錄裏就好了。

主席：幾次會議我們都在討論軍事參謀團的報告書。現在我們要對它作一個決定。我們現在所講的是在這個報告書上加一個附件。我不知道這個文件不叫報告書，叫什麼。

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就把該信第二段作為第十八條的一個註解或附件。

主席之建議經獲接受。並經同意暫不討論軍事參謀團來信第三段。該段俟審查第十七條時再行一併討論。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現在我要問一個簡單問題。我對於通過軍事參謀團解釋的程序問題有一點攪不清楚。據我的瞭解，現在我們要把這個解釋作為一個附註或附件，同時還要說明安全理事會已經把它當成自己的意思通過了，它已經不僅是軍事參謀團的一種解釋而已。

主席：據我們的瞭解這已經可以說是安全理事會所接受的解釋。如果沒有人反對，我認為這個解釋已經通過。

經予通過。

主席：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討論軍事參謀團來信中對我們第二類問題的答覆。我們得回頭去討論報告書第十一條。各位總還記得，在以前某次會議中，我們決定從實際觀點上說明該條兩個案文中間可能有的不同之點。我們曾經想過最好設法找出一種實際一點的字眼把一個草案裏所謂“最初攤派彼此相稱之總數額”和另外一個案文上所謂“平等原則”和“遇特殊情形可不遵照該原則”這兩點融和起來。所以我們決定請軍事參謀團把據憲章第四十二條應該撥交聯合國使用軍隊的總數額作一個大約的估計如果可能的話，同時再告訴我們總數額中有多少是可以據平等原則由各國提供的。我在一九四七年六月

二十六日致軍事參謀團主席信將這個問題提交參謀團，該函即文件 S/394 的第一頁。

主席宣讀該信¹

主席：我現在已經收到一封回信和一份報告書。軍事參謀團主席的回信和他的報告書在會議開始時就已分發大家。我想最好還是請副秘書長宣讀一下。

副秘書長 Mr. Kerno 宣讀軍事參謀團主席回信法文本¹。

主席：諸位，這就是軍事參謀團所給我們的文件。毫無疑問，它對我們的工作有很大的幫助。

這個文件是需要各位理事深加考慮的，不論各位理事是否也參加軍事參謀團的工作。不過我覺得這次會議，我們還是該聽聽各位對於這個文件的意見。

現在我想徵求一下各位的意見，我們究竟應該怎樣來利用這個文件。各位在這方面有無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在上一次安全理事會討論本案時² 我說過在安全理事會尚未決定若干原則以前蘇聯代表團是無法對於依特別協定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的實力作任何估計的。各位都知道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祇是決定這些綱領的問題。

不幸，我們現在對於綱領中許多重要的規定都還未得協議，我們對於尚待解決的問題的討論，結果如何，我不願預測；祇希望我們最後還是能夠對現在沒有解決的問題，獲得一個協議。不過，今天我們決不能忘了，有若干與聯合國會員國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之編組綱領有關的重要點尚沒有協議，有許多重要的問題，都還沒有決定。

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代表團認為無論是對於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的總數額或是這些軍隊的成分，都不能提出任何估計。蘇聯在軍事參謀團的代表意見亦復如此。所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估計祇是軍事參謀團某數代表團的估計；就是美法英三國代表團的估計，並非整個軍事參謀團的估計。

蘇聯在軍事參謀團的代表團早就說過，即使我們對原則同意之後，估計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的總數額還是需要相當時間的準備。現在我們要軍事參謀團做的工作簡直是不大可能的。第一，我們現在還沒有定出一般原則就要它擬出一個估計；第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三號，附件三十六。

² 同前，第五十號。

二，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我們要他在三天之內作出一個估計。就從這點來看，軍事參謀團之不能實現訓令，有什麼可以奇怪的呢？就是各代表團所提的估計，也不是代表其本國政府的正式意見，而是初步的非正式的估計，這又有什麼可以奇怪的呢？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對於美國代表團、英國代表團和法國代表團所提的數字，就不能表示意見。因為這些估計，並不代表各該國政府的意見。但是安全理事會是一個正式機關，我實在不懂一個正式機關又怎樣能夠討論這些非正式的提案。安全理事會能夠討論軍事專家們所擬的提案嗎？安全理事會在研究憲章第四十三條的時候，能夠討論一些祇能算是初步估計的非正式提案嗎？這些提案在討論軍事參謀團提議和建議的時候，可能有點價值，可是卻不能算做提議或建議；因為安全理事會不能根據這些估計作任何正式決定。我們怎麼能根據一個非正式提案來作決定呢？

如果安全理事會要把這件事做得合理一點，一貫一點，他一定得另外設法以非正式的方式討論這個問題；假如它要作成決定，其決定就是非正式的。

就算這些都是正式的提案，我已經說過，我們沒有對一般原則獲得協議以前，是不能對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的數額加以考慮的。難道我們真可以要軍事參謀團在這種情形之下，特別是在三天之內對這樣重要一個問題提出建議嗎？對不起，我要說這種情形令人想到一齣戲裏面的一幕。事實上，軍事參謀團之僅在一次會議中討論了這些數字，其原因亦即在此。各位自己想一想，這種問題是不是可以在兩三個鐘點的會議中就決定的呢？我想這是不可能的。這種提案是需要我們深思熟慮的。

對於一個問題作迅速而健全的決定和操之過急不同，我們應該認清這一點。蘇聯代表團也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趕快討論，不過不應該因此而犧牲實體，我們應該採取一種正常而正確的辦法。這樣我們纔可以得到正面的結果。

現在我們的辦法是不妥的，而且我認為是錯的。我們應該先討論基本原則，採取具體的決定，然後命令軍事參謀團以整個機關的名義提出建議。再說一遍，這不應是一個非正式的提案，而應是軍事參謀團的一個正式建議。這樣我們纔可以腳踏實地去做，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是懸空的。因此，我認為我們決不能討論軍事參謀團某數代表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的建議之是否正確——即是否合乎安全理事會的要求及是否對於維持和平有所幫助。我們不能

知道它是錯是對，因為軍事參謀團還沒有對於這些估計的基礎和條件加以討論或達成協議。無怪乎這報告書裏沒有一個代表團舉出過任何理由。無論如何，軍事參謀團以一個整個機關而言，想都不想舉出所以要規定這些數字的理由。

在這點上，我要提醒安全理事會：在軍事參謀團裏有幾個代表團曾提出提案，涉及在估計安全理事會所需軍隊總數額時應該考慮到的條件。例如法國和其他幾個代表團都提過這種提案。不過這些提案裏的條件事實上都還沒有討論過。可是我們作估計的時候，就是要以這些條件為根據。在這種情形下，軍事參謀團對於應該成為估計基礎的，因而在估計時必須顧到的各種因素，尚無為各國代表團一致同意的提案，它怎能作成正確的建議呢？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給予軍事參謀團的任務是無法完成的，所以它沒有完成這個任務。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我祇想表示一兩點意見。

我和蘇聯代表的意見不同，我認為理事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軍事參謀團應理事會之請而做的工作是有相當價值的。

我們對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第十一條所提出的一般原則，作了很長的討論。現在還無得到協議之望。因此安全理事會掉回頭去請軍事參謀團研究一下能否在解決第十一條所引起的困難之前，先對應該撥交理事會使用軍隊的總數額作一個估計。

如果我們能夠使五個常任理事國對於軍隊的總數額及其實際攤派情形得到協議，那就自然而然的解決了第十一條中的原則問題。

蘇聯代表說在我們對一般原則同意以前，是無從對軍隊總數額作任何估計的。我想他所指的，主要是第十一條中所說的原則。這句話是否準確，使我非常懷疑。譬如，假定我們已經照蘇聯代表的意見，對第十一條有了協議，——就是說五常任理事國所認派的軍隊彼此相等，我們還是不知道軍隊總數額應該是多少。我們還是不能知道五個常任理事國將攤派一連步兵或是三四個軍團。

在我看來，估計軍隊總數額與第十一條裏的問題，完全不相干。這是我要說明的一點。

蘇聯代表所說的情形與事實並不符合。實際上軍事參謀團已經作了很大的努力並提出了一些數字。我承認這些是初步的數字，可能也提得過於倉促。是臨時而不是正式的。但至少可以代表一種努

力的開始。它們可以成為討論總數問題的基礎，而彼此的距離又不甚遠。

我希望各國政府能由他們在軍事參謀團的代表或者在本理事會的代表以軍事參謀團所提出的估計作為基礎來討論研究這些數字，因而獲得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折衷數字。

我認為軍事參謀團提案中的數字僅為專家數字而非政府數字一點，無礙於事。許多重要的政府間協定，都是從專家提案中產生的。專家的提案可以成為討論本問題的一個健全基礎。

因此，我希望我們不要放棄已採的程序。我認為它會產生很好的結果。我相信他會使我們進而面對現實，得到成功。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敝國代表團對於軍事參謀團職務的概念與蘇聯代表的不大相同。

在我們看來，依據憲章軍事參謀團是協助理事會並向理事會提出意見的一個機構，經理事會請求的時候，它應為理事會完成指定的任務。目前這項任務顯然就是我們要參謀團以一個專家機構來完成的。我們知道要軍事參謀團在今天對這個問題提出答復，當然各代表團來不及請示其本國政府，因而提出所謂正式的意見。現在參謀團有四個代表團在這樣短促的期限和環境之下已經做到了理事會所請求的事。我認為他們已經作了一件非常令人佩服的事情。

蘇聯代表說這件工作是不可能的。他所舉出的理由，我們不能同意。他說理事會首先應該定下一般原則。首先，就算我們同意了業經提出的相稱攤派原則或平等攤派原則之後，就算軍事參謀團知道應該適用那種原則，難道所得的結果就會有什麼不同麼？這是一個考驗。這些專家們已經單獨地達成了很大限度的同意。換一句話說隨便什麼機關來計劃聯合國軍隊都要有幾個基本的、合情合理的假定。這一點軍事參謀團明明已經做到了。

我們此時也不必問參謀團這些假定是什麼，同時也不必問參謀團這估計是根據了什麼假想的條件而來的。事實是四個代表已經提出了數額表，表示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以後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所需軍隊的數目。

假定我們接受蘇聯代表所提倡的原則，我們覺得這個原則對於這四個數額表都不能適用，因為其結果——我們應該現實一點——這支軍隊裏將沒有遠程轟炸機，沒有新式的噴氣戰鬥機，沒有裝甲師，沒有戰鬥艦和航空母艦。然而事實上，這支軍隊是應

該有相當實力，相當作用，而有很大的精神力量的。試想一個軍隊沒有我方纔所說的那些東西，還能夠嚇住一個預備侵略的力量麼？

所以不論蘇聯代表團是否認為軍事參謀團在沒有對原則達成協議以前即不能決定軍隊的大小、性質和成分，我們認為不論原則如何，所得結論大致仍還相同。據此結論，我們顯然就可以看出五常任理事國認擬的軍隊的性質、種類和數目，不論是海軍、陸軍或空軍方面，沒有一種是可以彼此相等的。

因此，就是根據這個估計我們也更可以相信唯一合情合理的原則就是相稱攤派的原則，不過應該注意第一次相稱的攤派總額應是相同的，不過各兵種的實力可以彼此大相懸殊。

我現在還要提出一點意見。對於這一點我似乎不大清楚。五常任理事國中，也沒有一個把這一點說清楚。各位總記得，我曾經說過軍事參謀團裏對於第十一條究何所指，顯然還未攪清楚，意見非常紛歧。

中法英美四國原提案裏說的是第一次相稱攤派額，蘇聯提案中所指的，又顯然是永久的總攤派額。第十一條是從第十條一貫下來的。第十條明明是指的大國的初次攤派額。讀了軍事參謀團的估計之後我覺得它並沒有把各國的初次攤派額與總數額分清楚。我們覺得，實際上英美中三國代表，已經自己離開了他們第十一條的原案，因為他們現在所說的是總數額。祇有法國代表團指明這點分別，說明白百分之七十五的初步實力應該由五個常任理事國供給。我承認這不是一個重要點，不過他們對於第十一條究何所指，總是有些攪不清楚。第十一條本來指常任理事國的初步攤派額，但是我們看到各代表團心裏所想的卻是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的總攤派額。

Mr. EL-KHOURI(敘利亞)：我們對軍事參謀團提過兩個要求。一個是要軍事參謀團對於應該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的總數額，提出一個估計。我認為參謀團作這個估計的時候，並沒有研究到攤派軍隊所應根據的原則。就是說，他並沒有研究攤派軍隊究竟應該根據平等原則，還是應該根據各國的能力。這個問題與必須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的總數額，並沒有關係。

一國的軍事參謀機關或聯合國的軍事參謀機關接到這樣的請求以後，它必須要考慮到其他因素。它不問這個軍隊應該如何集合起來，而要問這個軍隊是要對付誰，責負和任務是什麼，以及其所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換一句話說，應該考慮到這支軍隊將來要對誰作戰。

這個軍隊的責任是什麼呢？是在阻止各地的侵略，永建和平。什麼侵略呢？據說它要阻止的是任何侵略。侵略者的實力又是怎樣呢？我們要怎樣纔能應付侵略者的力量呢？要怎樣的軍隊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這些都是我們在作估計時所要考慮的問題。我相信軍事參謀團在研究攤派基礎這個問題時，確曾考慮過這些問題。那個問題應該等以後再來研究，而且應由安全理事會研究，不應由軍事參謀團研究。

如果軍事參謀團已經把我方纔所列舉的許多事項作為估計的根據，它一定已經想到各國將來的裁減軍備和調節軍隊了。同時我相信，參謀團提出了這些數字以後，它一定想以後不會容許任何國家握有較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者更強大的軍隊。所以我認為這個估計是有很大的價值的。由此我們可以了解軍事參謀團對於各國軍備的一種想法。各國個別所有的軍隊，決不能比這個估計中的軍隊超出太多，否則由安全理事會使用的軍隊，就無從行使職務。

同時我看到這些數字也表示各國裁減軍備及調節軍隊的情形所以也很高興。我們所要討論的是這個原則問題，而非根據平等原則還是根據能力原則的攤派方法問題。

現在提出來的這些數字，僅是臨時的。不過既是負責人士提出來的，我就認為它們有相當價值。因為這些人士不但可以就我們所提的許多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而且還可以個別的向他們自己的政府提出建議。雖然將來因為情形的不同，尚會有所變動，不過在沒有其他數字以前，我們還是要考慮它們，依賴它們，因為它們是我們唯一的數字，我們一定要倚為研究及估計的可靠根據。

Mr. LANGE(波蘭)：我想大家都明白我們現在所得到的估計純粹是暫時性質的，並沒有決定性的重要意義。所以我們的數字將來可能會比現在的數字高許多或低許多。

據我的了解，這個估計之提出，祇有一個目的，就是把它作為決定平等原則是否可行的一個基礎。有些代表團認為平等原則不切實際，因為它會把撥交安全理事會使用軍隊的力量減低到與軍力最小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所能攤派的軍隊相等。

所以我就是以這種目光去看這些估計數字的。有兩個代表團根據了這些估計數字認為平等原則不切實際，這種結論與估計數字本身有不盡符合之處，這一點使我感覺不安。事實上他們在結論中說：根據平等原則所能攤派出來的軍隊，其數額簡直沒有多少。這句話好像明明與所提數字互相矛盾。

例如我們對於空軍的估計數字。英法估計須有一千二百架，美國估計須有三千八百架。試以五來除這兩個數字，一個得二百四十架，另一個得七百六十架。我決不相信五強中任何一國拿不出這個數目。

再談陸軍，各國所提陸軍的估計數字自八師至二十師。以五來除這兩個數字，約得二師到四師。難道有那一個常任理事國連四師都拿不出麼？更不必說是兩師了。

至於海軍，可能有一點問題，可是我認為也不像初看起來那樣糊塗。第一類是戰艦，估計是兩艘到三艘。就是說每個常任理事國約須拿出一艘戰艦。第二類是航空母艦，估計是四艘到六艘，也就等於每個常任理事國要拿出一艘。巡洋艦的估計是從六艘到十五艘，就是說每一個常任理事國一定要拿出一艘到三艘。

我現在並不想檢討所有這些數字，我祇預備把困難最顯著的地方說一說。譬如驅逐艦英國的估計是二十四艘，美國的估計是八十四艘，以五來除，就是五艘到十七艘。至於潛水艇，法國和英國的估計是十二艘，美國的估計是九十艘，就是說按照英法的估計，每個國家應出三艘，按照美國的估計，每個國家應出十八艘。

所以我很奇怪，怎麼會有人從這些數字上——除此以外可能還有其他的數字——得出結論，認為平等原則是不切實際而行不通的。尤其我們祇要在一兩件事情上稍加變通，應該更不成問題。

主席：如果再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希望以法國代表的資格說幾句話，再宣佈散會。

我們之向軍事參謀團提出它已經答復了的問題，我認為是我們唯一可能而且也必能得到結果的一種方法。

在我看來，如果我們繼續用這種辯證的而且有些近於空洞的方法，來研究這個問題——就是擬定了原則之後，再研究實際問題，——我們顯然就有無限期逗留在原則討論階段的危險，特別是蘇聯代表開始就說明，他不預備在原則上有所讓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繼續討論原則問題，將會一無所獲。最使我們失望的是我們所謂的原則——原則的討論——愈來愈覺得祇是在推敲字眼而已。在我個人，對不起，我又要這樣說了，實在不懂什麼叫接近平等的等值。法國代表團對於“等值”及“有變通的平等”這些字眼的了解就是如此。

我要再說一遍，這點不大清楚。可能這中間差別很小，不過如果不先對所用的字眼有清楚正確的解釋，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會有什麼結果的。

我認為像現在所提出的估計，對我們工作的進展是有相當幫助的。我相信理事會中，一部份理事早已說過這個話，尤其是我們看到這些估計數字相差並不太遠，使我更其相信這些數字對我們的工作是有幫助的——其實這也是別人所已經說過的。

我覺得我們應該繼續照此做去。這是我今天晚上所要說的話。不過我還要保留在下次會議時代表法國對我們的工作方法提出具體提案的權利。

此外還有我們今天晚上可以把它弄清楚的一點，就是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問題。他提醒我們，上次會議他曾經要求對初步攤派字樣加以解釋。這個字樣在幾個案稿中都有。我認為這個字樣的意義確有點不大清楚，因為它在第十條是一個意義，在第十一條卻又是一個意義。

這個初步認攤額可以解作根據將來締訂的協定必須攤派的數額。等到一旦發生事故，可以根據新的協定，在初步攤派額以外另派軍隊。

我承認這個字樣在第十條中的意義略有不同。這裏所謂的初步攤派額好像就是指常任理事國所攤派的軍隊，將來其他聯合國會員國也可以攤派。

澳大利亞代表所提的問題是應該解決的。解決的方法可有兩個：或者大家議定一個解釋；或者還拿回去問軍事參謀團。我認為這個問題對軍事參謀團不會有任何嚴重的困難。

這祇是要軍事參謀團對於他們可能本來就同意的一個名詞加以說明而已。他們祇要把定義告訴我們，我們也許就可以從這上面解決這個問題。

各位是否贊成把這個問題提到軍事參謀團？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所說的事情對我沒有關係，因為我是蘇聯的代表，蘇聯對第十一條的提案，並未提到初步攤派額，而提到一般的攤派。

主席：我祇問那些用初步字樣的人。澳大利亞代表是否同意這個辦法？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敵國代表團贊成這樣做，聽了前幾分鐘各位代表的意見，包括主席的解釋，敵國代表團的確覺得對這幾個字的意見沒有明瞭。軍事參謀團稱總數額時，還是指特別協定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攤派額呢，還是指所

有聯合國會員國的攤派額？我覺得我們應該弄清楚委員會真正指的什麼。

蘇聯代表說他心裏從來沒有所謂常任理事國初步攤派的觀念。想來他的案稿中所指的是全體會員國的攤派額，並不以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為限。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並沒有說過那種話。我並沒有說過澳大利亞代表認為我說的話。蘇聯代表所指的是安全理事會常任

理事的攤派額，不過不是初步的攤派額，而是總攤派額。

主席：如果理事會其他理事，特別是出席軍事參謀團的國家，不反對我們向軍事參謀團提出這個問題，我就認為這個提案已經通過。

現在沒有人提出反對，我們就向參謀團提出這個問題。

我們明天下午再行開會，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49 (S.C. II, No. 52)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55-5236-Oct.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